

臺北市私立稻江商職學生獎懲委員會實施辦法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二、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三、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貳、目的：

- 一、落實學生獎懲公平、公正之理念，周延學生獎懲制度，俾能理性處理學生問題，保障學生基本權益。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行為，培養知法、守法習慣，發揮民主與法治教育之功能。

參、成員：

- 一、學生獎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並另設主任秘書一人、執行秘書一人，均為無給職：
 - (一) 行政代表三人，學務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 教師代表四人：各年級導師代表、教師會代表。
 - (三) 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推派。
 - (四) 學生代表一人：各年級班長推派及班聯會主席代表。
- 二、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三、委員與獎懲事宜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
- 四、學務主任擔任主任秘書，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如有特殊因素由學務處陳請校長主持會議。

肆、執掌：

- 一、研擬及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生活輔導要點等與學生有關之規範。
- 二、審議學生特別處置等懲處事件。
- 三、審議學生特別獎勵、特別處置等重大獎勵事件。
- 四、校園學生相關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其事實存在者，並依調查結果審議其後續懲處。
- 五、研擬其他有關學生獎懲事宜。

伍、實施原則：

- 一、學生行為如符本要點第肆條第二、三、四款之規定或校內師長對學生懲處有不同見解時，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依事實及處理情形，陳請學生獎懲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開學生獎懲會討論。
- 二、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 三、學生獎懲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四、獎懲會委員處理獎懲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 五、審議學生獎懲案件，應秉公正、公平及不公開原則。重大懲處案件應通知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 六、會議之決議，以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決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 七、前項決議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對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覆議。
- 八、學生獎懲委員會作成決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以書面記載事由、結果、獎懲依據及救濟方式，通知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並以『獎懲決定書』分別通知導師、輔導室及教官室。

陸、其他：

- 一、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個人獎勵與懲處事宜，認為違法或不當致使其權益受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學校提出申訴。
- 二、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